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2026年业务经理实战集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公开询比（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2026年业务经理实战集训项目（项目编号：ZYT-20260713-008）
 -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天津铁塔业务经理实战集训服务，包括项目调研、课程开发、理论授课、实景实操、闭环考核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 1.5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成交人数量为1个。
- 本次比选的服务内容、培训期数、成交人数量、预算金额、服务地点如下：

序号	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描述	培训期数	成交人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含税）	服务地点
1	业务经理实战集训服务	2	1	70.76	天津市

★1.6 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折扣限价：100%，以《基准价表》为基准。响应折扣报价超过最高响应折扣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基准价表》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内容：详见本公告“1.4 采购项目概况”。
- 2.2 预算总金额：70.76万元（含税）。
- 2.3 服务地点：天津市。
- 2.4 服务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或框架协议上限金额执行完毕时止（以先到达为准）。
- 2.5 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中国铁塔公司相关规范、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范书相关要求。

3. 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 3.1.1 依法设立：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组织。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询比（比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 3.1.2 控股及管理关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 3.1.3 自然人股东：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 3.1.4 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用：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 3.1.5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6 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单项合同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协议起始时间以订单/结算单签订时间为准）期间实施的培训服务类项目业绩，业绩累计金额不少于70万元人民币（业绩金额以合同/采购订单签订金额为准）。

注：（1）若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缺少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评审的，不予认可）；若为框架协议，须提供框架协议扫描件（框架协议扫描件缺少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评审的，不予认可）及框架协议下采购订单或结算单扫描件。

（2）合同或框架协议（含采购订单或结算单）若同时包含非同类业绩的，须能明确区分出同类业绩金额，因无法明确区分而导致无法评审的，相关业绩无效。

（3）框架协议下的采购订单或结算单无法明确体现与框架协议的关联性的，须提供服务客户出具的用户证明（用户证明须加盖服务客户单位公章或业务部门章）。

（4）业绩有效时间：合同、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结算单）无签订时间的，若通过内容可有效判断实施时间符合要求的，则给予认可。

（5）合同或框架协议签字盖章生效的认定原则：按照合同或框架协议约定执行，签字盖章不符合约定的不予认定。未明确约定的，按照签字或盖章生效原则进行认定。

（6）因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清晰辨别而无法确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7）业绩金额以含税金额计取。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1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列入全国/天津市“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列入同类服务“中国铁塔国家级或总部级/天津市级供应商黑名单”的；

(11) 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分级评价中被判定为同类产品品类淘汰供应商（D级），且处于禁止参与中国铁塔全国或天津市范围该产品类别新的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12) 供应商同类产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尚未出具事故责任认定报告的，不得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所在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13) 供应商非集中采购项目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不涉及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或恢复合作后再次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被处以禁止与中国铁塔开展相应地域（天津市）充分竞争采购领域非集中采购项目产品合作，且在有效期内的；

(14) 因撤销投标/响应文件，被处以禁止与中国铁塔开展相应地域（全国或天津市）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同类项目产品合作，且在有效期内的；

(1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为准），已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除外。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如下：

5.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14日08时00分至2026年7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采购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3条款。

5.2.3 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详见《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采购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线下支付，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

汇入账户信息：

开 户 名：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 号：12590267491010800049675

转账事由：标书费—公司简称

注：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请及时将付款凭证、营业执照发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系统确认后供应商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5.4 采购文件款发票事宜：仅支持数电发票，发票开具后将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系统所留邮箱，请确保邮箱与联系方式有效。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09时0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包，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响应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1) 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4)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 其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 方可申领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 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 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 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 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 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 避免影响正常响应。CA证书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9005950 (工作日09: 00-18: 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地点为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 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开询比(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监督部门: 天津铁塔纪委办

11. 重要提示:

为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遏止串通投标(响应)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强对违法违规投标(响应)行为的打击力度, 营造公平健康的营商环境, 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发现串通投标(响应)行为, 招标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招标/采购文件以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从严处理, 并视情节严重程度, 将有关情况移交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均由违规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现疑似串通投标(响应)行为, 也将记录情况, 并重点关注深入核查。

12.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4-2号

邮 编: 300171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022-2346808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采购代理机构: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邮 编: 210003

联 系 人: 巨雄、王盼、岳东飞、刘强、张继旺、李欣宇、姜海洋、杨伟

电 话: 15301587773 (巨雄)、17353554481 (岳东飞)、18861918698 (李欣宇)

传 真: /

电子邮件: 15301587773@163.com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异议接收邮箱: 15301587773@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2026年7月13日